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34號

原告 上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昌榮

訴訟代理人 陳安成

被告 隆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文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5日與原告簽立訂貨合約書，向
原告訂購固液分離機兩台(下稱系爭機台)，約定買賣價金為
新臺幣(下同)104萬元，被告並以票據方式給付原告35萬
元；嗣原告於108年7月間，將系爭機台運送至被告指定地點
交貨；後系爭機台因使用上磨耗修復需求，被告另支付修復
費92,000元予原告，惟因故未完成修復，原告本應退還被告
修復費92,000元，然被告尚欠原告買賣價金，經扣抵後，被
告尚應給付原告598,000元，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起訴
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僅於支付命令異議時，以書狀表明該債務尚有爭執。

三、法院判斷：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
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合先敘明。

02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貨合約書、上順貿易股份
03 有限公司購買製驗收合約書、本票、應收帳款明細表、存摺
04 內頁、應收票託收單、郵局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為證，被告
05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自堪認原告
06 主張屬實。

07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基於買賣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買賣價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即111年5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11 許。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3 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15 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林盈伸